



Norwex Taiwan Ltd

挪威士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6 號 16 樓

挪威士台灣股份有限公司通知

經查，有數名欲加入本公司顧問之人，其所填載之電子郵件地址與地址並非本人所有，本公司無法透過其所留存之電子郵件與地址聯繫本人，謹公告通知如下：

第一、依據本公司獨立銷售顧問政策與程序（下稱「政策與程序」）第 4 條第 a 項（成為與維持獨立銷售顧問之身分）規定：「**成為顧問，必須：**—年滿 18 歲以上；—台灣之合法居民(持有有效台灣身分證或居留證)；—不得為尚未解除破產狀態之人；—未於牢獄或監獄中服刑，或以其他方式被限制於矯正機構；—未曾受任何刑事犯罪判決，或被禁止從事任何直銷活動；—非挪威士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、管理階層、董事，或前述人士之配偶；—填妥、簽署並與挪威士簽訂獨立顧問協議；—持有有效之電子郵件地址與付款方式；提供可供挪威士匯款之銀行資料(銀行帳號與帳戶持有人姓名)。」依據獨立顧問協議第 31 條：「本公司於本協議下對顧問的通知(包括透過電子郵件所發送的通知)，只要寄送至本協議所載地址，或本公司所接獲的最新地址，即視為有效送達。」

第二、經查，自 112 年 11 月 2 日起，有數名欲加入顧問之人填載同一且非本人之電子郵件地址，此非為有效之電子郵件地址，蓋本公司無法透過該電子郵件地址聯繫本人，亦無從核實其身份。



Norwex Taiwan Ltd

挪威士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6 號 16 樓

第三、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已發布公告，請此等欲加入顧問之人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以前完成補件流程，惟迄今仍有數名欲加入顧問之人未完成補件，或雖補件卻仍未備齊資料（例如仍填載非本人之電郵地址、未提供銀行資料或身份證明文件等）。依據本公司政策與程序第 4 條第 a 項，該等填載同一且非本人之電子郵件地址而欲加入顧問之人，因未持有有效之電子郵件地址，不具備成為顧問之資格。未備齊資料者，不符合第 4 條第 a 項，亦不具備成為顧問之資格。是故，此等人尚未取得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，非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5 條之傳銷商。

第四、若此等欲加入顧問之人有欲退貨退款者，亦煩請儘速聯絡本公司，將依據本公司政策處理後續事宜。若有任何疑問，煩請不吝於平日以下時段（10:00-12:00、14:00-17:00）聯絡本公司。專線：0978592689，專員：林小姐。

挪威士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日